



# TAI SHAN LPF

## 泰山藝術品基金

### 條款清單

#### 1. 概述

亞洲藝術品市場尚處於新興階段，得益於東南亞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以及聯合國對於文化產業可持續性發展支持，成未來數十年藝術品市場的規模和投資價值具有較大增長空間。

古陶瓷是各投資收藏機構藝術品收藏專案的首選，市場需求量大，價格預計將強勁上漲，目前具有較大投資的潛力。由於投資古陶瓷藝術品對專業知識、資本實力和投資管理能力等方面具有較高的門檻，由藝術品市場和金融相結合藝術品投資基金成為投資者參與藝術品投資的最佳方式。

鑒於上述情況，GP 有限公司(名稱待定)擬聯合專業基金機構，發起設立亞洲藝術品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以公司的優勢業務板塊古陶瓷鑒定和投資為切入點，依託於管理團隊和合作夥伴在鑒定、評估、保險、投融資等方面具有的豐富行業經驗和社會資源，通過資本運作方式進入古陶瓷投資以及與古陶瓷相關產業鏈領域，分享中國藝術品市場高增長，為基金投資者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

### 1.1 基金行政管理人

(名稱待定)有限公司。

### 1.2 基金投資方向和決策程序

基金主要依託皇朝遺珍集團的產業技術優勢，重點投資經過皇朝遺珍評估鑒定過的具有較大升值空間和收藏價值的古陶瓷藝術品，以及圍繞古陶瓷藝術品產業鏈和相關領域開展合作。

### 1.3 基金核心條款

類別	內容
基金名稱	泰山一號有限合伙基金 (Tai Shan One LPF)
發起機構	泰山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類型	有限合夥制
注冊地	香港
基金行政管理人	MetaSTO Group Limited
基金規模	總投資額 5 億，分 3 期募集，包括現金及藏品，比例根據募集情況，不規限； 基金首期募集金額為 1 億元，資金來源採取私募方式； 基金二期募集金額為 2 億元，資金來源採取私募方式； 基金三期募集金額為 2 億元，資金來源採取私募方式。
基金管理費	在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內，有限合夥企業每年按其總認繳出資額的 2% 支付管理費及 1% 支付投資委員會。

資金監管	由 9 號*持牌機構託管。 <b>ENCAP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b>
投資標的	古陶瓷藝術品。
瓷器品(項目) 退出	1. 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給企業買家，古陶瓷投資人和博物館等， 2. 在元宇宙藝術品交易中心進行展覽, 銷售和拍賣。
股份買賣/退出	透過香港政府提倡的STO*(證券型代幣)方式將股份代幣化。由7 號*持牌機構運作。
存續期限	首存續期5年，其中投資期為3年，退出期2年；經合夥人大會同 意基金存續期可延長2年。
報告制度	每季度報告+年度審計報告+年度合夥人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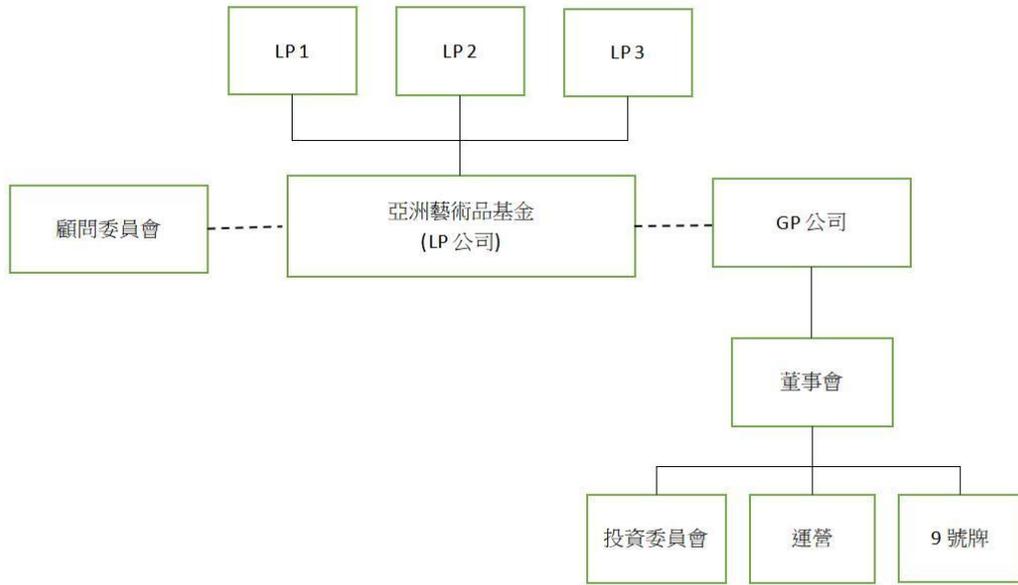
\*9 號牌是香港證監會發佈執行的資產管理牌照。

\*7 號牌是香港證監會發佈執行的金融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

\*STO 是 Securities Token Offering 的英文縮寫。STO 是將傳統的有價證券 ( 如股票、債券、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 ) 等資產，以虛擬代幣的形式證券化發行給投資人的一種募資方式，並受香港政府監管和規範而發行的「證券型代幣」。

## 2. 基金的管理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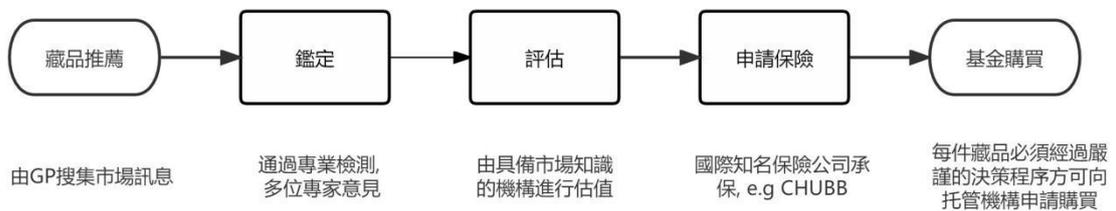
亞洲藝術品基金採取有限合夥制形式，其管理結構如下：



## 2.1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為基金最高投資決策機構。投資委員會依據市場化原則，批准有關基金投資及投資處置事項，在基金投資策略與投資專案選擇方面具有決策權，所有專案必須經過投資委員會表決。

### 投資委員會決策程序



## 2.2 基金顧問委員會

在合夥企業層面設立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主要由文化藝術領域和金融市場的專家組成，負責對政策、投資方向、投資策略進行宏觀建議與監督，但不干涉基金具體運營。

## 3. 基金的募集計畫

### 3.1 基金規模

總規模為 5 億元港幣，分 3 期募集，首期資金募集為 1 億元。

### 3.2 各期資金來源

首期資金來源：私募 5000 萬現金，5000 萬藏品。

第二期 1 億現金 + 1 億價值藏品

第三期 1 億現金 + 1 億價值藏品

基金票面份額(ticket size) 10 萬/份

藏家可以古陶瓷評估價值的 23%折扣作為藏品實物投資入股。

### 3.3 基金的專案投資及退出

#### 3.3.1 投資策略和投資範圍

通過投資委員會決定。

#### 3.3.2 投資階段及進度

基金的首存續期為五年其分為投資期和退出期兩階段。

①投資期：基金設立之日起 3 年內

②退出期：投資期結束後至基金存續期限屆滿的期間為退出期

在退出期內，基金不應投資新的專案，但可以繼續對已有投資專案進行後續投資及跟進的投資；

在退出期內，基金專案一旦退出即分配收益，本金返還投資人。

### 3.3.3 基金合夥人股權退出方式

基金到期清算：在基金存續期到期後，基金合夥人可按基金每股資產淨值(NAV)分配佔有份額。

轉讓退出：基金合夥人可內部、外部進行自由轉讓；

期內投資收益分配：投資人持有基金份額通過基金的分紅還本收回投資。

## 3.4 基金的費用

### 3.4.1 基金認購費

有限合夥人在入夥時按其總認繳額的 0.5%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基金認購費；

### 3.4.2 基金管理費

在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內，有限合夥人按其總認繳出資額的 2%/年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及 1%/年支付投資委員會。

## 3.5 資本成本

LP 介紹人佣金 5%

## 3.6 經營和資本支出

1. 建設保險庫+保安系統 約 100 萬

2. 創建元宇宙及維護費 約 200 萬
3. 發行 STO 約 200 萬
4. 藏品鑑定, 評估及保險費 約佔藏品估值 2.5%。